

证券代码: 000619

证券简称: 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 2016-30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出, 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生立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 9 人, 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购买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 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由于奇瑞新能源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 相关报批进度较预期时间存在差异, 且该资质的取得对奇瑞新能源资产、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有重要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协商并确定本次重组事项的主要商业条款。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 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为确保公司后

续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